

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队伍的组织建设，提高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，并使学生干部成为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骨干，促进学生干部管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干部包括院、系、班各级团学干部及学生社团干部。

第三条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：

- 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- 2、自觉遵守院规、院纪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精神风貌。
- 3、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奉献精神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责任心强。
- 4、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。
- 5、勤奋学习，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，学习成绩名列班级中等以上。
- 6、身体健康。

第四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、培训与考核

（一）学生干部选拔原则及程序：

- 1、学生干部的产生应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
- 2、班级学生干部主要通过个人申请及班级民主选举与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任命相结合的方式产生。
- 3、系级学生干部原则上由个人申请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推荐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学生，通过竞聘等方式，由所在系学管领导和团总支考核产生。

4、院级学生干部原则上由个人申请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和系团总支推荐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学生干部，通过竞聘方式，由院团委考核产生。

5、社团干部主要由各社团民主选举产生，社团创立阶段由团委考核产生。

6、院级、系级学生干部在任职前须进行公示。

7、院学生会正、副主席在召开第一次学代会前由院团委考核任命；召开学代会时由选举产生。

（二）培训

各类学生干部必须参加学生干部培训班，培训成绩合格并建立学生干部档案后方具有学生干部身份，否则不予承认，不得享受学生干部待遇。

（三）考核

学院统一考核各类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与工作实绩，原则上每学期考核一次（一般在每学期期末）。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干部档案。

1、考核方法：

考核分自评、互评和团委、团总支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评定三个部分。

自评：由学生干部本人根据考核内容对自己进行评分，占总考核分的20%。

互评：由该学生所在学生组织中其他学生干部进行评分，占总考核分的50%。

主管部门（或辅导员、班主任）评定，占总考核分的30%。

三类评定分值累加作为考核的最终分值。考核分值90分以上者为优秀，分值在80—89分者为合格，分值在60—79分者为基本合格，分值在59分以下者为不合格。

2、考核步骤：学生干部本人作个人小结，进行自评；填写考核表，进行互评；写出评议意见，院级学生干部团委评定，系学生会干部由团总支评定，班级干部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评定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3、考核内容：

（1）工作态度（45分）

①阶段工作的责任心和主动精神 15分

②工作的踏实程度 10分

③开拓创新精神和工作魄力 10分

④对自身工作提高、改进的态度 10分

（2）工作实绩（35分）

①对岗位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 15分

②工作成绩 10分

③在上级组织与工作对象之间的桥梁作用 10分

（3）工作能力（20分）

①对本职工作职责的认识、理解程度 10分

②组织、协调、管理、总结能力 10分

（四）学生干部的奖惩

1、凡考核为优秀，任职时间在一学期以上的学生干部，方有资格参加学院年度评优评先和每年“五四”表彰活动。评选内容如下：

- (1) 推荐河南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；
- (2) 推荐南阳市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；
- (3)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；

凡没有建立干部档案，不具备干部资格的学生，一律不得参加以上评先评优。学院对获奖的学生干部进行表彰并把有关材料存入学生人事档案。

2、凡考核连续两次以上为优秀的学生干部，团组织优先向党组织推荐作为党员发展对象。

3、对有下列情况的学生干部处理办法：

- (1) 考核不合格者，免去其学生干部职务；
- (2) 一学年有一门补考者，免去其学生干部职务；
- (3) 受到行政和团内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的学生干部，免去其学生干部职务；受通报批评者，劝其退出学生干部行列。
- (4) 其他情况视实际情况作具体处理。

第五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为一年，可连选连任，同一职务任期不能超过两届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担任（或推荐担任）学生干部，已担任学生干部的，应予以解聘。

- 1、前一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。
- 2、习成绩在班级后三分之一者。

- 3、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。
- 4、工作不认真负责，造成严重后果者。
- 5、干部考核不合格者。

第七条 学生干部实行档案管理制度，院学生会干部、系学生干部及各班团支书、班长的干部档案由院学生会秘书处负责管理，班级干部的干部档案由各系学生分会办公室负责管理。

第八条 学生干部档案内容包括“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干部培训表”、“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干部履历表”、“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干部考核表”及其它相关资料。学生毕业时，学生干部档案并入学生人事档案，作为在校期间学生工作经历证明和能力证明。

第九条 提倡各系学生分会主席、副主席经推荐或自荐到院学生会进行挂职锻炼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